

2007年第2辑 (总第4辑)

知识产权审判前沿

FRONTIER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主编/刘爱卿

本辑要目

【学术研究】

寻求知识共享和权利保护共同的绿洲
自然资源民法保护之探讨

【法官论坛】

解读驰名商标保护制度的异化

解析专利法的一个误区

——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与专利侵权辨析

网络环境中著作权合理使用与侵权的司法界定

知识产权诉讼滥用的界定及规制

【审判科研】

加强植物新品种司法保护 依法促进农林业发展

——济南中院关于植物新品种案件审理情况的调查与分析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为农副产品名牌战略实施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威海中院为全市农副产品名牌战略提供司法保障情况的调研

【案例评析】

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为必然要件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北某农药公司、山东省

某农药研究开发中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确认知名商品的标准和使用在先原则的运用

——山东孔府家集团有限公司与曲阜市粮食酒厂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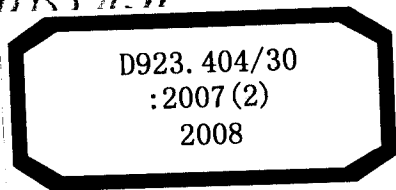
【裁判文书】

天津狗不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天丰园饭店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杨洛书与中国画报出版社、杨福源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人民法院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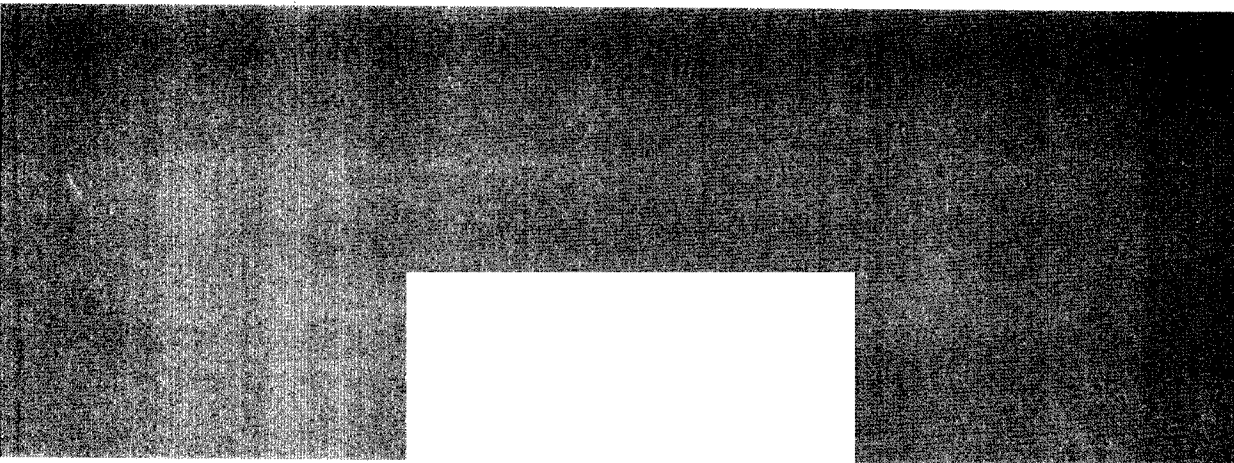
2007年第2辑
(总第4辑)



FRONTIER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知识产权审判前沿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主编/刘爱卿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审判前沿. 2007 年. 第 2 辑: 总第 4 辑/刘爱卿
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7-80217-650-8

I. 知… II. 刘… III. 知识产权 - 判例 - 研究 - 中国
IV. 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6836 号

知识产权审判前沿 2007 年第 2 辑 (总第 4 辑)

刘爱卿 主编

责任编辑 杜 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1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86 千字

印 张 10.25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650-8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知识产权审判前沿》编委会

主 编 刘爱卿

副 主 编 吴锦标 于 玉 李 伟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文起 刘万生 孙永一 牟乃桂

江 勇 吕兴勇 李金花 李 琴

张晋春 张爱国 尚 华 林 涛

陈金义 郑孝义 侯进荣 段修排

徐清霜 傅志强 温 刚 戴 磊

执 行 编 委 徐清霜

目 录

审判方略

加强知识产权审判理论与制度创新

——在第九届全国部分省市知识产权审判研
讨会上的讲话

(2007年11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建明 (1)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努力实现全省法院工作的
新跨越

——在山东省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会暨全省
中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节录)

(2007年8月2日)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尹忠显 (8)

关于当前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在山东省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会暨全省
中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节录)

(2007年7月31日)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爱卿 (12)

学术研究

寻求知识共享和权利保护共同的绿洲 …… 张 平 (17)

自然资源民法保护之探讨 …… 孙法柏 姜新东 (20)

法官论坛

解读驰名商标保护制度的异化 …… 李金花 唐贵学 (28)

解析专利法的一个误区

——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与专利侵权辨析 …… 王俊河 (38)

请求确认不侵犯专利权案件起诉条件分析

——兼与英国专利法的比较 …… 阎春光 (42)

网络环境中著作权合理使用与侵权的司法界定 …… 于海燕 (52)

知识产权诉权滥用的界定及规制 …… 赵 变 (62)

法律圆桌

知识产权权利冲突问题专题研究…………… (72)

审判科研

加强植物新品种司法保护 依法促进农林业发展

——济南中院关于植物新品种案件审理情况的

调查与分析 ……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94)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为农副产品名牌战略实施

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威海中院为全市农副产品名牌战略提供司法

保障情况的调研 ……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100)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促进文化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莱芜中院关于著作权保护情况的调研

…………… 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107)

案例评析

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以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为必然要件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北某农药

公司、山东省某农药研究开发中心不正当竞争

纠纷案 …… 刘军生 (111)

确知名商品的标准和使用在先原则的运用

——山东孔府家集团有限公司与曲阜市粮食酒厂

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 张 玲 张晋春 (117)

商标权与药品通用名称的法律冲突

——对一商标侵权案件的评析 …… 任广科 (123)

不当标注产地的虚假表示行为的法律责任

——山东华狮啤酒有限公司诉甲啤酒公司、

乙啤酒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吕兴勇 (127)

裁判文书

天津狗不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天丰园饭店

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鲁民三终字第 70 号.....	(132)
杨洛书与中国画报出版社、杨福源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鲁民三终字第 94 号.....	(142)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与烟台瑞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鲁信药业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6〕烟民三初字第 26 号.....	(149)

信息广角

1. 手机内置歌曲 著作权人主张权利	(155)
2. 字体引爆“中美 IT 知识产权第一案”	(155)
3. 四部委发文要求“印客”类网站保护知识产权	(155)
4. 法拉利公司未获驰名商标认定	(155)
5. 农民画家状告大师吴冠中剽窃“独创模式文字画”被驳	(156)
6. 百事可乐蓝色风暴被指商标侵权	(156)
7. “苹果”元素商标行政案一审败诉.....	(156)
8. “吴良材”连环案硝烟渐起.....	(157)
9. 未经许可提供彩铃业务 SP 公司遭著作权人起诉	(157)
10. 擅自使用“云南白药”进行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	(157)

审判方略

加强知识产权审判理论与制度创新

——在第九届全国部分省市知识产权审判研讨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建明

(2007年11月16日)

同志们：

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之际，第九届全国部分省市知识产权审判研讨会在花城广州隆重召开了。首先，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参加研讨会的全国各地的知识产权法官并通过你们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战线的同志们表示亲切慰问，同时也对精心筹办本次研讨会的广东高院的各位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这次研讨会的举办，适逢党的十七大闭幕不久。党的十七大是在我国改革发展关键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胡锦涛总书记所作的报告，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科学回答了党在改革发展关键阶段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发展目标继续前进等重大问题，对继续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出了全面部署，对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出了明确要求。报告描绘了在新的时代条件下继续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蓝图，为我们继续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智慧的结晶，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是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

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是当前全党全国人民的首要政治任务，也是法院系统的首要政治任务。下面，我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就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与相关理论研究问题谈几点体会，供大家参考。

一、党的十七大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十七大报告对新时期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如何为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四位一体”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是摆在全国法院特别是知识产权法官面前的长期而重大的司法课题和艰巨而光荣的历史使命。我们应当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党和国家对人民法院工作特别是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毫无疑问,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地位将更加重要,作用也将越来越大。

(一) 搞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要保障

十七大报告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提出了八项主要任务,其中至少有三项任务直接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有关。

报告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作为未来国家经济建设的首要任务。报告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明确将其定位为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和提高综合国力的关键,并将“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大幅上升,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作为我国到二〇二〇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奋斗目标。为此,报告强调,加快建设国家创新体系。完善鼓励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法制保障、政策体系、激励机制、市场环境。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报告同时指出,要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激发各类人才创造活力和创业热情,开创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新局面。

知识产权审判担负着保护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的特殊职责。人民法院必须特别注意依法审理好涉及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技术性知识产权案件,保护创新成果,促进科技创新。依法科学合理地解释权利范围,正确运用侵权判定方法,严格掌握专利侵权案件认定等同特征的条件,合理适度保护创新成果。依法推动科技进步,加大对经济增长有重大突破性带动作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的保护力度。依法调整科技创新行为和技术交易市场,公平合理界定知识产权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报告将“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健全现代市场体系”作为未来国家经济建设的一项基本任务。报告明确提出,要坚持平等保护物权,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推进公平准入,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知识产权审判担负着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的重要职责。人

民法院必须特别注意依法审理好涉及商标、商号、地理标志、特殊标志、网络域名等标识性知识产权案件，制止一切非诚信的仿冒行为和市场混淆行为，确保诚信竞争和有序竞争。尤其是要通过审理好涉及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合同法等的技术性反垄断案件，坚决制止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的行为，依法认定限制研发、强制回授、阻碍实施、搭售、限购和禁止有效性质疑等技术合同无效事由，维护公平竞争。要特别注意准确界定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社会公众的权利界限，依法审查和支持当事人的在先权、先用权、公知技术、禁止反悔、合理使用、正当使用等抗辩事由，禁止滥用知识产权。

报告将“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作为未来国家经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报告指出，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把“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起来，形成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发挥利用外资在推动自主创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快培育我国的跨国公司和国际知名品牌。报告同时要求，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树立世界眼光，加强战略思维，善于从国际形势发展变化中把握发展机遇、应对风险挑战，营造良好国际环境。按照通行的国际经贸规则，扩大市场准入，依法保护合作者权益。

知识产权审判具有很强的国际敏感性和社会关注度。人民法院必须特别注意依法审理好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按照履行承诺、适应国情、平等保护的要求，遵循国民待遇原则，严格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既不因涉外案件的敏感性而给予外国当事人以超越法律的特别待遇，也不以保护国家利益为名而实行地方保护和行业保护。要立足于国际国内两个大局认识和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要求，切实维护知识产权审判的独立性和中立性，确保依法公正裁决案件。既要保障对外开放和优化投资环境，遵循相关国际公约及国际惯例，也要激励和促进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始终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

（二）搞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

十七大报告强调指出，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

近年来，知识产权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受到有关方面的较多关注，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专利法执法检查报告中也明确指出，要创新知识产权司法

体制，建立及时有效、统一公正地解决纠纷的司法保护制度，逐步建立适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审判机制。我国对知识产权保护采取行政执法与司法“两条途径、并行运作”的执法模式，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的关系非常密切，也非常重要。各级法院要按照司法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和即将出台并实施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统一部署，认真研究落实刚刚修改的民事诉讼法有关强化审判监督的要求，结合专利法和商标法等知识产权法律的修改，积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探索和改革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和工作机制，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为目标，重点研究和推动完善专利、商标等工业产权确权纠纷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解决机制，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知识产权司法制度。

（三）搞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客观需要

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当今时代，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因素，丰富精神文化生活越来越成为我国人民的热切愿望。要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使人民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使社会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使人民精神风貌更加昂扬向上。

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直接保护公民包括版权在内的基本文化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智力成果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人民法院要特别注意依法审理好涉及作品和录音录像制品等表达性知识产权案件，严厉制裁盗版和著作权侵权行为，建设和谐文化，培育文明风尚，促进版权相关产业健康发展。依法审理好涉及计算机网络和新技术、新类型知识产权纠纷，推进文化创新，繁荣文化市场，促进新兴产业的健康成长。积极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保护持有者知情同意和惠益分享的权益，弘扬中华文明，增强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四）搞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必然要求

十七大报告强调指出，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建设和谐社会。社会稳定是人民群众的共同心愿，是改革发展的重要前提。要最大限度激发社会创造活力，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

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关系十分密切，对和谐社会的进程产生直接影响，是保障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之一。在知识经济和信息社会时代，知识产权作为一种重要的财产权利，地位和作用日益明显提升，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社会关系日益复杂，因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的纠纷日益增

多,人民群众的知识产权司法需求日益增长。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必须要做到能够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保障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总之,党的十七大从许多方面对人民法院工作包括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必须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抓住机遇,乘势而上,推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进展。

二、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

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党的十七大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人民法院工作的根本目标和总要求。各级法院要按照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认真开展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把落实这一重大战略部署贯穿于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全过程。

当前,在知识产权审判领域落实这一重大战略部署,就是要结合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新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的职能作用。要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依法妥善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依法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加强知识产权审判监督和案件协调,健全知识产权案件执行制度,完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和受理制度,依法加大侵权赔偿和民事制裁力度,依法正确适用临时措施,妥善处理专业技术事实认定,禁止知识产权权利滥用,加大知识产权案件调解力度,认真落实司法为民措施。

一是要不断促进司法公正。要加强知识产权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人才结构,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务素质、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提高司法水平。要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的质量,努力统一司法尺度,增强法律适用的可操作性、一致性、确定性和可预见性。要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增强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之间的协同性,避免裁判标准和裁判结果冲突。要准确把握采取临时措施的实质性条件,确保临时措施的公正实施。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为知识产权案件的公正审理提供机制保障。

二是要全面提高司法效率。知识产权的时限性和市场利益的速变性决定了知识产权审判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对司法效率有特殊的要求。各级法院一定要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强化审限意识和效率意识,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的

案件审判、执行的期限，并尽最大可能在法定期限内尽快结案。对当事人诉前或者诉中提出的临时禁令或者先予执行、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等申请，要确保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积极受理、迅速审查、慎重裁定、立即执行。要进一步完善调解机制，将调解贯穿于案件审理的全过程，不断提高调解工作的效率。

三是要努力维护司法权威。司法权威是司法公正和高效的必然结果，也是实现司法公正和高效的内在要求。各级法院要立足提高司法公正和效率水平，努力践行司法为民，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性。同时，要依法坚决维护司法权威，健全知识产权案件执行制度，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归口执行制度，提高知识产权生效裁判的执行到位率；被执行人拒不履行停止侵权的生效裁判内容继续其原侵权行为的，要严格依法实施民事制裁或者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审判理论与制度创新

实践永无止境，创新永无止境，理论永无止境。十七大报告高度关注理论创新，要求发扬求真务实、开拓进取精神，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当今时代，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科技革命加速推进。经济与科技的发展对知识产权审判理论和审判实践提出了越来越多的新问题。同时，国家建设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出许多新要求新任务。只有不断创新知识产权审判理论，才能及时指导审判实践，正确解决实际问题；只有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和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才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保障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健康、顺利发展，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知识产权司法制度。

知识产权审判理论研究和制度创新，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服从并服务于国家的改革和发展的大局；必须坚持法学研究的一般方法，遵循法学基础理论特别是知识产权法学基本理论，注意与其他相关法学理论的融会贯通，不断深化对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的把握；必须坚持对法律规范的深刻理解，真正领会法律规范背后蕴含的法治理念和法律精神，创造性地适用法律规则解决实际问题，坚持在法律框架内改革和完善有关制度，同时为法律规范的创设、修改提供理论素材和摸索实践经验；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将实际案例作为理论研究的基本对象，将实践的可行性作为制度创新的重要考量，做到审判理论来源于审判实践并能够服务于审判实践，充分体现知识产权理论的实践特色；必须坚持比较研究和借鉴外国有益经验，把国外的知识产权司法理论、诉讼制度和审判经验作为

为我们处理相同新难问题的重要参考，批判吸收其有益的制度、经验和规则。

长期以来，各级法院和全体知识产权法官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审判理论研究，产生了一大批高质量的理论研究成果，为我们不断探索知识产权审判规律、提高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水平发挥了巨大作用。全国部分省市知识产权审判研讨会作为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理论研究和交流的重要平台，为提高知识产权审判理论研究水平作出了重要贡献。十八年弹指一挥间，从第一届研讨会至今，我们已经成功举办了八届研讨会。每一届研讨会的丰硕成果，都成为以后知识产权审判长足发展的重要动力和智力资源。对于本届研讨会，也希望与会同志继承和发扬历届研讨会秉持的优良传统，紧紧围绕当前知识产权审判中的疑难问题，特别是知识产权审判机制的完善、驰名商标司法认定、专利侵权判定以及专利法、商标法的修改等重点问题，认真开展交流研讨，积极建言献策，为促进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近五年来，广东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发展迅速，成绩有目共睹。一是审判工作成果显著。全省法院经受住了审判任务重的压力和考验，以占全国1/10的知识产权法官人数，公正高效地审结了约占全国1/5的知识产权案件。每年的案件受理量均居全国前列，近三年还连续居全国首位。二是机制创新成果显著。全省专利案件管辖和基层法院管辖知识产权案件工作有序拓展，审判格局不断优化。与相关行政部门和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互动沟通关系，进一步完善了知识产权法律咨询顾问制度，积极促成了与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建立长期人员交流工作制度。这些探索具有重要意义。三是理论研究成果显著。充分利用独特的案件资源优势 and 审判经验优势，转化、形成不少客观、理性的工作经验总结和理论研究成果，为全国同行提供了不少宝贵的经验。广东法院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获得的长足发展，为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和理论研究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范例，值得各地法院学习和借鉴。

本次研讨会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筹办。他们历时数月，认真筹备，精心组织，为会议提供了良好的研讨环境和周到的服务。此次研讨会征集的论文超过以往各届，会议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多彩又颇具特色。我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研讨会必将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努力实现全省法院工作的新跨越

——在山东省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会
暨全省中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节录）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尹忠显

（2007年8月2日）

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法院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是：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省九次党代会、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精神，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公正司法、一心为民”指导方针，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努力为全省经济社会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同时，大力加强人民法院自身建设，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审判机关，努力做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创新发展、率先发展，在新起点上实现全省法院工作的新跨越。

科学发展，就是严格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在工作指导思想上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又好又快发展的观念，坚持着眼全局、立足实际、统筹兼顾；就是严格遵循法院工作规律和审判工作规律，以客观、理性的态度分析形势任务，以宏观、战略的眼光谋划法院工作，以健全、规范的制度抓好工作落实；就是更加重视提高队伍素质，更加重视完善工作机制，更加重视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走内涵式发展的道路，不断推动审判工作、队伍建设、法院管理和司法保障等各项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和谐发展，就是以和谐理念指导司法活动，树立正确的纠纷解决观和公平正义观，使司法的过程、司法的机制、司法的方式、司法的结果达到协调、和谐的目标，努力实现办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实现司法个体正义与社会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就是要不断优化内外部环境，努力建设和谐法院，实现班子队伍和谐、工作管理和谐、司法秩序和谐、司法环境

和谐，使法院内部各部门各组织之间、上下级法院之间、法院与其他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之间保持良好关系，各项工作顺畅协调运转，促进司法功能的充分有效发挥。

创新发展，就是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更新思想观念，创新发展思路，走改革强院之路，建设创新型机关；就是要抢抓机遇，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强“两院”工作的《决定》和《意见》，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司法改革的要求，紧密结合自身实际，研究新情况，推出新举措，解决新问题；就是要坚持立足中国国情，深刻把握司法工作规律，善于学习借鉴国内外、省内外一切先进的经验做法，加快突破制约法院工作的体制性障碍和机制性束缚，建立确保公正高效司法的长效机制。

率先发展，就是要进一步增强争先创优意识，站在新起点，实现新跨越，努力建设一流的队伍，创造一流的业绩；就是要清醒地看到存在的差距和不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各项工作，巩固已有的成绩，保持原有的优势，并不断形成新的亮点；就是要继续按照肖扬院长提出的山东法院要在“落实中央《决定》、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全面做好审判执行工作、深化法院改革”四个方面走在全国法院前面的要求，顺应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的形势，努力把全省法院工作推向新阶段。

实现富民强省的新跨越，发展是根本。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的全面发展，其中，经济发展是重中之重。全省法院要深刻认识审判工作对经济活动的调节、规范、引导等作用，牢固树立为发展这个执政兴国第一要务服务的意识。要按照省九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突出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创新型省份、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服务等重点，努力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要依法调节经济关系，妥善审判、执行好各类商事案件，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加强对买卖、借款等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鼓励诚实守信，制裁侵权违约，促进公平交易；妥善审理国有企业改制、企业破产重组等案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妥善审理公司诉讼案件，保护股东权益，规范公司行为，促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对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依法保护自主创新，促进创新型省份建设；加强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平等保护中外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开放。严厉打击走私贩私、偷税抗税、金融诈骗、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犯罪行为，依法惩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

要坚持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诉讼主体给予公平的对待，对各方利益予以平等保护，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要严格执行法律政策，努力通过司法裁判，支持创业者，保护改革者，帮助失误者，惩治腐败者，营造平等竞争、干事创业、充满活力的经济发展环境。要结合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加强对经济领域涉法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向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预警性、前瞻性信息，并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司法建议，在更广的范围、更高的层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

关注民生、重视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全省法院要把司法为民、保障民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将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作为司法工作始终不渝的追求，审判处理每一起案件都要着眼于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真正落实为民举措，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情关心群众疾苦，让群众深切感受到人民司法的温暖。

要妥善审理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案件。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以及假药、劣药等犯罪行为，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依法制裁在土地征收征用、城市建设拆迁、企业重组改制等工作中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促进各项补偿措施、优惠政策的落实；审理好各类劳动争议案件，特别是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下岗职工追索工资、医疗保险、养老金等案件，及时有力地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在依法保护公民人身权、财产权的同时，审理好涉及公民选举权、被选举权、受教育权等案件，为满足群众各方面的需求，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要认真落实各项便民诉讼措施。巩固、完善、提高立案大厅、执行大厅的功能，继续实行网上立案、远程立案、巡回审判、设立便民法庭、假日法庭等做法，加强诉讼指导和风险提示，方便群众诉讼；继续推行普通程序案件简化审、简易案件即收即审即调即结以及设立小额债务法庭、速裁法庭等做法，提高办案效率，减轻群众诉累；加强辨法析理，坚持做好判前评断、判后答疑等工作，强化裁判文书说理功能，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对弱势群体和特困群众，依法减缓免诉讼费，确保他们打得起官司；推动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和申请执行人救济制度，对无法得到赔偿的刑事案件被害人或其家属进行救助和抚慰，对生活困难的申请执行人给予必要救济；进一步加大执行案件的力度，特别是妥善执行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伤赔偿、追索抚养费、赡养费以及涉及企业下岗职工、低保失业人员等弱势群体的案件，让打赢官司且案件有条件执行的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没有稳定就不可能和谐，没